

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处

东海职院科研〔2025〕13号

关于开展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 教育科研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》（教政法〔2019〕16号）《福建省高等教育十年发展规划（2021-2030）》（闽委教育〔2022〕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建设目标，进一步深化学校教育科学研究实践，探索现代化高职教育规律，营造科学研究与教育教学改革的良好氛围。现就开展 2025 年度教育科研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项目类别

（一）校级教育科学研究项目（社科类、科技类）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、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理论，加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建设。学校计划每年立项建设 10 个校级教育科学研究项目，提升教师科学研究水平，培养科研团队，不断拓展我校科研的广度和深度，推动学校科研工作取得实质性突破。

（二）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。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，推动职业教育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，提升教师教学水平，提高教育教学与人才培养质量。学校计划每年立项建设 10 个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，并从中遴选推荐立项市、省级以上相关教学改革研究项目。

二、项目研究方向

本次科研项目申报不设申报指南，申报者根据自身的学术特长和研究基础，自行拟定研究课题，研究课题名称务必表述规范、准确、简洁明了。课题组应结合实际确定课题名称、研究目标、研究内容及研究方法等基本要素，并组织力量实施。

（一）社科类课题研究项目应体现一定的学术价值、时代特征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，围绕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有关理论和实践问题，紧密结合现代职业教育建设需要与发展趋势；科技类课题研究项目应具有原创性、开拓性，具备科技创新性和研究基础。优先支持有利于提升学校科研创新能力、有一定转化前景、推动学校创新创业平台发展和聚焦新质生产力研究、直接服务地方产业需求与社会需要的科技类项目。

（二）教改项目应契合现代职业教育改革中的重点、难点，深挖职业教育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注重全局性、前瞻性、创新性。研究内容与方法应具备时效性、针对性、可行性，相关研究成果有一定的推广价值。

三、申报条件与立项程序

申请人除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负责组织项目的具体实施外，还应具备以下相应条件：

（一）项目申报人应为我校各教学单位及相关管理部门在岗在岗教职员工，具有独立、组织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。

（二）申请人只能作为1个项目的负责人，但可以同时参与2个项目以上校级课题研究；已经获得市省级课题立项者，不得以同一或相近内容和题目申报。课题研究过程中，原则上不得中途更改课题研究单位、课题负责人、核心成员排位顺序、课题名称、成果形式等主要内容，如有重要变更须在研究中期之前向科研处提出申请。

（三）立项采取“个人申报、学院审核推荐、学校评审立项”的方式进行。各单位负责组织本部门项目的申报和审核，学校根据申报数和最终评审情况予以立项。

（四）本次科研和教改项目研究周期为1~2年，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项目经费资助。项目结题成果形式为：论文、著作（教材）、专利（软件）、调研报告、新技术方案等（东海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）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开展校级科研、教研项目建设，是破解当前教育难题，提升我校教师科研教研水平，培育科研教研团队，营造良好的科研教研氛围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与学校服务社会能力的重要举措。各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申报的组织和管理，确保立项质量水平，重视和发现科研后备力量，营造有利于学术创新和青年科研人才成长的宽松环境，同时避免项目重复和资源浪费等无效建设。

（二）材料报送包括：科研项目提交《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科学研究申请书》（附件1、附件2）；教改项目提交《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申报书》（附件3）。各申报单位汇总审核后加盖单位公章再统一报科研处。（申报材料请课题组自行留底，便于课题结题。）；本次课题研究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3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叶晨煜，电话：17759512663。联系地址：5号楼5楼5-514科研处，邮箱地址：xmdhkyc@163.com。

附件：

1.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科学研究项目（科技类）申报书
2.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科学研究项目（社科类）申报书
3.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书
4. 教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教育科研项目个人申报操作指引

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处

2025年8月26日